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00604

甲 方：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乙 方：海南腾格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6 月 5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5 月 27 日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项目名称：天安乡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物资采购类项目（B 包）（项目编号：HNZS-2020-021）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6P 抽水机 (R175 手启动)，标定功率：4.41KW，标定转速 2600r/min，扬程：45m，流量：100M ³ /h，3 寸双叶轮离心泵，抽水机不包含抽水管及机油。	3	套	1900.00	5700.00
2	8P 抽水机 (R180 手启动)，标定功率：5.15KW，标定转速：2600r/min，扬程：45m，流量：100M ³ /h，3 寸双叶离心泵，抽水机不包含抽水管及机油。	214	套	2000.00	428000.00
3	12P 抽水机 (ZR195 手启动)，标定功率：8.88KW，标定转速：2400r/min，扬程：60m，流量：120M ³ /h，4 寸单叶轮离心泵，抽水机不包含抽水管及机油。	187	套	3100.00	579700.00
4	15P 抽水机 (ZS1100 手启动)，标定功率：11.03KW，标定转速：2200r/min，扬程：80m，流量：218M ³ /h，4 寸双叶轮离心泵，抽水机不包含抽水管及机油。	192	套	3069.28	589300.00



合 计	小写：¥1602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贰仟柒佰元整
--------	------------------------------------

二、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3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佰壹拾元整），到货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7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捌百玖拾元整）。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出产的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及保修条款：

1、乙方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需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必备附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乙方对其负责商品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可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保修措施不包含以下情况：

- ①.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 ②.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 ③.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正常使用除外）；
- ④. 其他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商品的有效保质期失效之日结束。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签字：[Signature]

盖章：[Red Seal]

乙方：海南腾格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Signature]

盖章：[Red Seal]

地址及电话：海南省海口榆中线 199 号

金鹿工业区 C2 栋-层 0898-68654661

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秀华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2201002109200136395

日期：2020年6月5日

日期：2020年6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0年6月5日

